

中卫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及中卫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各项部署，把政务公开放在信访工作中统筹谋划，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履职依据、机构简介、财政预决算、政府集中采购、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对于已公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等重要信息，实行动态调整更新。2024 年，我局

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发布《2024年部门预算》、《2023年部门决算》、《2024年市信访局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及《信访工作条例》知识问答等信息共1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切实抓好依申请事项公开工作，2024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对于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属于国家秘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外，均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二是切实做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我局门户网站规范发布信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通过监督电话、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2024年我局无可清理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规范设置“网站栏目”，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的关注点，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今年以来，我局通过“中卫信访”微信公众号、“中卫信访”手机APP平台，推送各类信息65条，网站总访问量8625，公众号粉丝数2490人，国家信访局转送7条，自治区信访局微信公众号转送17条；运用“网上信访”功能模块在市

本级信访系统平台共受理转办来访 697 批 1960 人次，来信 360 件，网上投诉 88 件、办结了 88 件，并耐心做好线上回复，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五）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情况。

为促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卫市信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并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卫市信访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并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收社会评议，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整改，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质量需要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源头管理工作，紧紧围绕领导关心、市场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心策划重要选题，力求每一篇信息都能数据站的住脚跟、观点经得住质疑和推敲，具有可操作性和执行空间，切实在政务公开上提供一份高质量的信息。

2.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11 号；邮编 755000；电话：0955-7068878，传真：0955-7068878）